

**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业人”）于2016年4月21日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股转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股票简称：创业人，股票代码：837132。

中泰证券在担任创业人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创业人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督导和协助创业人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创业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于2021年2月18日签署了《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即2021年2月26日）之日起生效。

中泰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